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63號

聲請人 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漢岳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³⁰條之¹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占有具不可分離之關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應執有票據始可，如其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最高法院⁸²年度台上字第²⁶¹⁹號裁判參照）。而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亦係其行使追索權方式之一，從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觀點，其聲請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⁹⁵年度台簡上字第²⁶號裁判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900,000}元，詎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影本¹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向無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就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¹⁰⁸年度司票字第⁵⁰³³號裁定移送本院，移送前該案本票業已發還聲請人，惟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仍應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為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⁹月¹²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⁷日內補正本票原本

，該裁定已於同年月¹⁸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此有送達證書、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意旨，聲請人本件之聲請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³⁰條之¹、第²¹條第²項、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南 投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